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6-30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吴延炜董事长主持。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762,58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580%。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762,57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57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20,554,3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48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0,546,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34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586,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554,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586,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554,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586,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554,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586,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554,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060,150.60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5,214,257.66 元，减去 2014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 25,95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339,561.31 元，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432,235,454.25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下，实现净利润 101,428,384.35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5,214,257.66 元，减去 2014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 25,95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1,186,656.67 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 261,450,783.36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

额 34,95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16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金额为 582,500,000.00 元，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5,000,000 股增至 1,747,5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586,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554,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586,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554,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586,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554,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586,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554,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41号)。非公开发行股份12,700万股,于2015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038,000,000股增至1,165,000,000股。

根据201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5,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1,747,500,000股。拟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修改前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8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4,750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4,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762,586,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554,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公司住所和营业执照代码。因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如下:

章程条款(修改前)	章程条款(修改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11000001144956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9148A。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邮政编码:1026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院1号楼,邮政编码:10260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交通与民用各类建筑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深基坑支护方案的施工;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研制;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工程机械零售;设备租赁。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工业、交通与民用各类建筑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深基坑支护方案的施工;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普通货运;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工程机械设备;工程咨询;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

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 586, 1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20, 554, 2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包含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年终绩效考核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如下：

姓名	职务	基本薪酬、独董津贴（万元/年，税前）
吴延炜	董事长	30
梁富华	董事、总经理	60
宋伟民	董事	25
刘忠池	董事	28
王亚凌	董事、总工程师	23
张 强	董事、副总经理	22
周 青	独立董事	6
江 华	独立董事	6
孙 奇	独立董事	6
柴世忠	监事会主席	22
李岳峰	监事	11
李学洪	职工代表监事	11

总表决情况：同意762, 586, 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0, 554, 2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作了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3 月 19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

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8日